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宝龙动力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潍州南路 6698 号		
	联系人	刘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孙奇、张海庆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刘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 年 8 月 31 日
	现场调查人员	孙奇、张海庆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刘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 年 9 月 2 日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孙奇、张海庆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一氧化碳、臭氧、氮氧化物、石蜡烟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 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〉(GBZ2.1-2019) 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 号)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制壳车间的风干线制壳工接触的粉尘浓度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</p>			

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2.1-2019）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

（2）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、电焊弧光、WBGT 指数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（3）超标原因分析：制壳车间的风干线制壳工工作岗位固定，工作时间较长，现场设备密闭性较差，除尘设备除尘效果不佳。

制壳车间的风干线制壳工接触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偏高，导致限值偏低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（1）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（2）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（3）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（4）定期清理布袋除尘器，保证除尘效果。

（5）严格要求风干线制壳工、流水线制壳工、振壳工、电炉工正确

佩戴适用的防尘口罩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
(6) 严格要求打磨工、焊接工、振壳工、整形工、机床操作工、冷焊工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
(7) 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，做好防治工作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时间: 2024.09.02 14:43

地点: 潍坊市坊子区·宝龙动力

经纬度: 36.554444°N, 119.136202°E

今日水印
相机 真实时间
防伪 WY6G91MP19XMHT